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3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李侑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於相對人LINE群組「○○○○○○」、「○○○○○」所傳送之訊息，為客觀事實，無侵害相對人名譽可言，原裁定未質疑相對人配偶甲○○之證詞存有偏頗，未探究發生本案行為之前因後果，並將通常保護令案件之證明度降低，而認伊對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行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所為已對相對人造成精神壓力，構成家庭暴力行為，且相對人有繼續受不法侵害危險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難謂合法。另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再抗證1之錄音譯文，核屬再抗告程序始提出之新事證，本院不得予以斟酌，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